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01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裁判案由：給付補償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1017 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

被告 陳○○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參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25 日，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 000 號前，本應注意機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行人即訴外人王○○亦沿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突然自路邊竄出，惟被告仍因煞車不及而擦撞訴外人王○○，致王○○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致意識不清難以恢復等重傷害，且因受傷成殘，此有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影本 1 紙可證（見原證一）。又前開交通事故經警方處理在案，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1 紙（見原證二）可參。另被告騎乘前開肇事之機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此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提供之汽、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影本 1 紙（見原證三）可稽。而王○○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同法)之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3380 元，且原告亦已給付完畢，此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理算書影本及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證明影本各 1 紙（見原證四）可證。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求償上開補償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71 萬 338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一)依鈞院 104 年度司中調字第 524 號調解筆錄記載：「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上開款項不包含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所得請領之補償）…」等語。其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本不受被告與受害人之和解契約拘束。退而言之，依前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可見已將被告之補償排除計算，並非限縮被告之責任範圍僅 20 萬元。究其本質，二者賠償之加總始為被告負擔之全部賠償責任。

(二)至原告依法給付王○○醫療費用及殘廢補償金之過程及依據說明如下：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或補償，係採定額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之立法意旨，本條第 1 項基於第 1 條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之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於取代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申領補償金給付，係採定額給付，故原告僅須提出受害人聲請補償之相關資料即為已足。

2.再依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4 年 1 月 7 日出具關於受害人王○○之診斷證明書，其「診斷」及「處置意見」欄位記載：「1.水腦症、2.陳舊性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出血、3.失智症」、「1.曾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因顱內出血於本院住院接受治療，2.目前仍人事時地混亂，嚴重失智狀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等語。被害人王○○所受之前述傷害，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 4 萬 3380 元，同時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第 2-2 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之第 2 殘廢等級，且王○○業經鈞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03 號監護宣告事件中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故王○○自得請求殘廢補償金 167 萬元，上開二項補償金共計 171 萬 3380 元，原告並已匯入王○○之帳戶。準此，原告於補償王○○171 萬 3380 元後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金額，自屬有據。

(三)末查，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補償金予請求權人王○○，並無違誤。查王○○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鈞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03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李○○為監護人，李○○基於其監護人之地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向原告提出補償金申請，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給付於請求權人王○○，並無違誤。關於被告所辯訴外人李○○於 104 年 2 月 6 日所為之前開調解，非代理王○○與被告進行調解乙節，據此，則訴外人李○○與被告間所成立之調解，當與本案無關。另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查本件被告並非請求權人王○○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故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被告錯誤引用，自非可採。

三、被告則以：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7 號研討結果，可知被害人王○○於刑事訴訟程序（即鈞院 103 年度交易字第 674 號）中移送調解時，既僅要求被告應賠償 57 萬元，原告向被告所為之請求即應受有限制，原告自難徒憑事後補償之額度，向被告如數請求。又本件被告與王○○於原告給付補償金前即已成立和解，並由被告給付王○○20 萬元後，王○○且於該調解筆錄中，明確表示就系爭車禍事故所衍生其餘一切損害賠償請求均拋棄等語。茲代位權係基於原本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所移轉之權利，係繼受原請求權之權利而來，然本件交通事故受害人王○○既已就其因交通事故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與被告間達成和解，並拋棄其他請求權，顯見其既已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則原告何來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又王○○自特別補償基金獲得補償前，既已與賠償義務人達成和解，並拋棄其對賠償義務人之其他權利，自不得再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倘特別補償基金誤為補償，由於受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權利已喪失，特別補償基金自亦無從代位取得受害人之權利，而對賠償義務人為求償。本件受害人王○○係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之 104 年 2 月 6 日即與被告達成民事調解，並聲明不再對被告為任何請求，而原告係於 104 年 7 月 3 日始補償王○○。揆諸上開說明，

被害人王○○在獲得原告補償前，既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拋棄其對被告之請求權，則本件原告自無從代位王○○向被告請求賠償。

(二)再者，原告雖主張業已給付王○○補償金 171 萬 3380 元，惟其認定及計算標準為何，未見原告說明；況且，王○○為 14 年 6 月 20 日出生，車禍發生當時已 88 歲，究竟其身體所殘存之障害，係因車禍受傷造成，或因身體機能日漸衰退所造成，亦未據原告舉證說明。再者，輔以本件原告在對王○○發放補償金時，未再向相關機關查證，即核發補償，亦不無浮濫之嫌。

(三)又李○○於王○○申請補償時，並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指之請求權人，李○○與被告間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在鈞院民事庭成立之調解契約本無拘束王○○或原告之效力，此係因調解當事人並非補償金請求權人之故，尚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無涉。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則原告所代位請求之權利，既係源自王○○移轉而來，損害賠償義務人對王○○所存之抗辯事由，自均得援引對抗原告。被告與李○○前於成立調解時固於筆錄記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上開款項不包含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所得請領之補償）」等語，惟因李○○與被告間進行調解時，係立於調解當事人之地位與被告進行調解，並非代理王○○與被告進行調解，李○○因未獲授權，本無處分王○○向原告請領補償之權利，前案調解筆錄所指「上開款項不包含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所得請領之補償」之文義，依調解歷程觀之，毋寧僅係為特定李○○依調解筆錄而得向被告領取 20 萬元款項，不屬王○○請求損害貼賞範圍之一部矣。此自王○○並非調解當事人，王○○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或向原告請求補償之權利，本不因李○○與被告間之調解成立方案是否加註該項文義內容而受影響一端，即得徵之。且李○○於依調解方案收受被告 20 萬元後不僅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程序，且於前開調解程序中訊問筆錄亦記載「聲請人（即李○○）同意倘王○○日後就系爭車禍事件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則聲請人同意代相對人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依上開內容，已可認王○○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最終應負賠償義務之人為李○○，此不論是解釋成由李○○直接負責，抑或被告經求償後得再

轉向李○○求償，均無礙李○○為最終應負賠償義務之人之認定。原告於 104 年 7 月 8 日給付王○○補償金前，王○○之配偶李○○已先為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之聲明，而屬最終應負賠償義務之人，是依強制執行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為避免請求權人無法實際獲償之立法意旨，本件應認原告於給付補償金後，並無代位請求之權利。

(四)細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請求權人無法實際獲得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而應適度禁止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求償之對象。本件原告給付補償金予王○○時，因最終賠償義務人為王○○之配偶李○○，已如前述，則於李○○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之前提下，為避免請求權人王○○無法實際獲得補償，自應認原告於補償後，並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依上開訴外人李○○之聲明內容解釋，或謂李○○僅係代替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然既被告於遭求償後即可要求請求權人之配偶李○○依其聲明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則為符合上開法文所指為避免請求權人無法實際獲得補償之立法目的，自亦應認請求權人之配偶如可能為賠償義務人時，即應適度禁止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求償之對象，而認本件原告並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兩造間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同日 17 時 50 分許，途經建興路 145 號附近，被告原應注意機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迨見行人王○○亦沿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仍因煞車不及而擦撞王○○，至王○○受有頭部外傷並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

(二)被告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時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於事故發生時並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三)王○○所受傷勢經原告評估合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2 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之程度，為第 2 級殘廢等級。

(四)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03 號民事裁定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

(五)原告已依王○○之申請，於 104 年 7 月 8 日給付王○○171 萬 33

80 元補償金。

五、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 000 號前，本應注意機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行人即訴外人王○○亦沿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並自路邊竄出，因煞車不及而擦撞訴外人王○○，致王○○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致意識不清難以恢復等重傷害，且因受傷成殘，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又王○○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已向原告請求給付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補償金共計 171 萬 3380 元，且原告亦已給付完畢，而王○○之配偶於 104 年 2 月 6 日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同意賠償 20 萬元（上開款項不包含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所得請領之補償）等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理算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付帳款匯款明細表、被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中調字第 524 號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二)原告主張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而今原告既已給付請求權人補償金，如前所述，即得代位請求權人直接向被告請求償還上開補償金額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則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71 萬 3380 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1.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依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又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另第 38 條及

第 49 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所定義之汽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亦有明文。

2.經查，本件被告因系爭車禍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經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交通小隊轉介至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當時訴外人李○○即以被害人王○○之代理人身分參與調解，惟因未達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結案，遂由李○○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行使刑事獨立告訴權並提起告訴，檢察官以被告過失致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於該過失致重傷害刑事審理期間，李○○以告訴人身分參與調解，嗣於 104 年 2 月 6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中調字第 524 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成立，而調解內容為：「一、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李○○）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上開款項不包含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所得請領之補償），相對人當場交付 20 萬元予聲請人，並經聲請人點收無訛。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並同意撤回本院 103 年度交易字第 674 號案件刑事告訴。三、兩造間就系爭車禍事故所衍生其餘一切損害賠償請求均拋棄。」等語，此有該調解程序筆錄影本 1 紙在卷可稽。又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既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則若損害賠償義務人同意請求權人自行申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並願意再給付請求權人特定數額之賠償金，自會僅載明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餘額，抑或再另行註明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記載方式為之；若僅記載金額而未記載「不含強制保險理賠金」等字樣，則該金額即為損害賠償總金額，請求權人如自行申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依前開規定，則該調解金額應扣除保險金始為賠償義務人自行給付之金額。準此以觀，本件被告與李○○間所成立之前揭調解時，既已合意所賠償之 20 萬元並不包含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換言之，即係將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領之保險金額排除在調解範圍之外。是被告抗辯其與訴外人李○○間成立之損害賠償金額僅為 20 萬元云云，即乏憑據，不足採信。

3.又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

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顯見若被害人逕自與被告達成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即原告同意者，原告不受該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是被告以已賠償 20 萬元為由而拒絕原告之代位請求，洵屬無據，自難採信。

4.被告另辯稱：李○○於依前開調解方案收受被告 20 萬元後不僅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並於前開調解程序之訊問筆錄中記載「聲請人（即李○○）同意倘王○○日後就系爭車禍事件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則聲請人同意代相對人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等語，遂認王○○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最終應負賠償義務之人為李○○，遂援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主張原告並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且王○○身體所殘存之障害，係因本件車禍造成？抑或身體機能正常衰退，原告未舉證云云，然查，系爭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同向行走之行人，即為肇事原因，被害人王○○為行人，並無肇事因素，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於前揭刑事審理卷宗可稽，而王○○因本件車禍所受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出血傷勢之後續損傷，對其身體或健康已無法治療亦無法復原之狀態等情，此有國軍臺中總醫院 103 年 12 月 30 日醫中企管字第 1030005338 號函 1 紙附於前揭刑事審理卷宗可考，且王○○所受傷勢經原告評估合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2 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之程度，為第 2 級殘廢等級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足徵被告確為本件車禍賠償之實際損害賠償義務人，豈有因上開調解訊問筆錄所載前述文字，即將依法應由肇事者被告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轉為由被害人之配偶來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空言狡飾之詞，自難採信。

5.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抗辯，皆不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71 萬 3380 元，即屬有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復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求償權，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 105 年 2 月 24 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亦無不合。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給付 171 萬 3380 元，及自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夏○○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